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的2025-2026年度大团镇镇南村精品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6 年度大团镇镇南村精品村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驰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87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6.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/_____, 属于____/____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/_____, 从业人员____/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驰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